

巨大機械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董事得按月酌支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依章程訂有「薪酬管理辦法」，獨立董事為定額，不參與酬勞分配，一般董事酬勞設固定分配比率，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據董事績效評估辦法評估後，酌予調整之並提報至董事會。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訂定公司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評估一次。本公司 111 年委由外部機構執行評估。依據 111 年外部機構評估結果本董事會整體運作尚屬良好。112~113 年皆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無發現個別董事評核結果不良而須斟酌薪資報酬之情事。

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1. 本公司董事車馬費係依據實際出席會議發給，每人每次發給車馬費新台幣 1 萬元整。
2. 本公司董事與員工之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其金額取決於營運績效之良窳。
3. 本公司董事會經常研議經營環境的變遷，掌握發展趨勢，若有不利於自行車產業或公司營運之風險，則會即時採取必要的因應對策，以規避風險。
4.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綜合考量員工年度貢獻實績、員工未來潛在發展影響力、考量內部公平性及外部競爭之薪資總額、未來潛在人才留任需求、對未來人才有長期激勵效果等。
5. 僅發放車馬費或出席費等固定酬金未發放變動酬金者，表示酬金與績效無關
6. 113 年度占比提高係因新增經理人
7. 獨董固定酬金、董事依章程獲利 2%以內，考量董事長職務貢獻與個別董事參與度調整。